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40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侑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